

阳环建审〔2025〕35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三山岛五、六海上风电场集中送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广核新能源（阳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三山岛五、六海上风电场集中送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三山岛五、六海上风电场集中送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5-441704-60-01-213765）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南侧海域，建设主要包括：（1）1座 $\pm 500\text{kV}$ 海上升压站（升压站平台尺寸为 $62\text{m}\times 52.1\text{m}$ ），1座中间补偿站（补偿站平台尺寸为 $55\text{m}\times 46.3\text{m}$ ）；（2） 500kV 送出海底电缆单回长度为 97.89km ，2回总长度为 195.78km ，起点为阳江三山岛五、六海上风电场，终点为陆上集控中心；（3）1座陆上集控中心，按照 1000MW 规划容量设计。项目总投资1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26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三山岛五、六海上风电场集中送出工程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5〕74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三山岛五、六海上风电场集中送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21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入海；陆域施工废水经场内沉淀池设施拦截沉淀，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汽车清洗等，不外排入水体及市政污水管网；海上升压站和补偿站检修含油污水收集后随检修船回收至岸上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陆上集控中心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经陆上集控中心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要求后，回用于陆上集控中心的绿化和道路浇灌以及周边林地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以降低燃油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量；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场地、道路采取文明装卸、洒水抑尘、减速缓行等防尘措施。海上升压站和海上中间补偿站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外排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相关要求；海上升压站和海上中间补偿站柴油发电机尾气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所，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扫海清障废弃物应分类集中收集，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定期清运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严格限制工程方的施工区域和用海范围；桩基基础施工、海缆敷设及登陆段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科学安排作业时间和程序；施工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减少对海洋环境、海洋生态的影响。陆域集控中心施工统筹规划施工布置，优化施工组织安排，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加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施工期过程中对珍稀保护动物应采取妥善措施进行保护，严禁捕杀。

（六）严格落实电磁辐射防范措施。运行期陆上集控中心、500kV 海上升压站、海上补偿站、海底电缆，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七)风险防范措施。在施工及运营管理过程当中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患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

(八)由于项目部分线路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九)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渔业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生态补偿方案,对工程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予以补偿,落实生态恢复措施,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

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